

证券代码：000400

证券简称：许继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18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及 对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〔2024〕33号）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的主要内容

经查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- 信息披露管理不到位。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不完备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，对部分销售项目未及时履行内部信息报告义务。
- 内控管理不到位。公司合同管理、印章管理等内控制度不健全，执行不到位，部分合同签订日期、合同编号等内容不完整，未严格履行审批、签署程序，部分合同用印未严格执行用印流程。会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孙继强、许涛、王斐、万桂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，健全内部控制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

出的相关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，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同时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持续做好市场拓展、产品研发及经营管理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